

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境外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富国际”）日期为2016年3月1日的公告，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银国际”）认购华富国际新股份及可能的强制要约收购相关事项，由于若干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期尚未达成，第一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2月28日失效，因此，各订约方均不受第一份认购协议及雇员认购协议认购新股的约束。

目前，民银国际与华富国际正持续磋商，本公司将根据该项收购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日